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惟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項下之安排，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披露之權益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富通	實益擁有人	1,010,532,000	63.16
仙盛	實益擁有人	124,020,000	7.75
冠盛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010,532,000	63.16
香港神冠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134,552,000	70.91
周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134,552,000	70.91
沙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1,134,552,000	70.91

附註：

- (1) 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因此，冠盛就●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富通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而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則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周女士及香港神冠就●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因此，沙先生就●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周女士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及●後(惟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項下之安排)，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條文須向本公司及●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